

白脑包镇春光村八组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民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白脑包镇春光村八组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临河区白脑包镇春光村

3. 项目立项批准号：临河区 2026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开工通知书

4. 资金来源：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附后）。

6. 中标通知书编号：BSZCLHS-C-G-26

7.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 3.302 公里水泥路，20cm 天然砂砾石基层，厚 20cm 水泥混凝土，包括土方开挖、过路涵管、场地清理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金额：1486880 元）。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最终价款以工程决算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五、付款方式

开工后，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审定金额拨付至 97%，预留 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拨付。各阶段付款进度、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六、履约担保

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条款内容实施处罚，经济赔偿及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尽可能方便的施工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施工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施工规范标准和验评标准以及巴彦淖尔市地区行业有关规定。如出现施工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当在工期内承担整改、重做、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因此延误工期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拒绝支付工程款，导致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严格执行巴彦淖尔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污染环境，工程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4. 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如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5. 乙方承诺以甲方未支付给工程款作为劳动纠纷处理保证金，劳动纠纷发生后，乙方不处理或没有能力处理时，甲方有权动用此保证金处理纠纷，由此而发生的费用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

九、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



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在工作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的民事赔偿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十、工程变更

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进行变更，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 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双方应当按照本条第 3 款、4 款约定确定变更估价。若乙方未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视为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没有影响。

3.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4. 确认变更价款

(1) 变更后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变更后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变更后没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根据变更的实际清单，由审计确认。



5.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工程的验收及保修

1. 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现场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合格后，工程自动进入保修期，保修期限一年。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违约，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超一日，按工程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或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和损失、增加项目投资、引起超概算或超施工总费用等，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和责任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进行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及争议处理

1.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书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地址变迁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人民政府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名称: 内蒙古民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梁亮

2026 年 10 月 19 日

